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北京德皓国际自担任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于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对其工作能力、职业素养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

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北京德皓国际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基于北京德皓国际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 2025 年度审计工

作量的情况下，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审计机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晓普，2008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洪梅生，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	段奇	2023年12月2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报审计项目
		2024年1月16日	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报审计项目
3	高晓普	2025年1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

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的情况下，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